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4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2日（週一）下午3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李立國
會議記錄：楊秉儒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議題：

■ 新聞部提案：

114年10月9日，台北車站發生一起性侵案件，竊盜通緝犯邱姓男子當時與多名街友在車站大廳飲酒，竟趁著一名外籍女子酒醉後，強行拖到牆邊性侵得逞。邱男被捕後一度坦承犯行，後又翻供否認。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依趁機性交罪起訴，並建請法院考量其否認犯行、態度惡劣，求處7年有期徒刑。想就教委員們，若目擊者現場收錄證據，提供給媒體，且媒體以馬賽克處理影片中犯罪行為後，是否可引用該影片？

左經理：本台自始至終都沒有使用性侵監視器影片。其他新聞台第一時間使用監視器畫面，雖然有馬賽克處理，仍引發極大爭議與撻伐。因此我們在處理時特別謹慎。但想請教委員，目擊者現場收錄證據畫面中有一段「受害女子被拖行」的畫面，這段畫面是否可用？(雖然我們最後仍然選擇沒有使用該段畫面，只以台北車站空景畫面搭配CG圖卡敘述。)

鄭主席：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蔡委員：以台視新聞播出的版本來看，我認為處理得很好。新聞可以透過口述完整交代事件經過，未必一定要使用目擊畫面。日本 NHK 等新聞媒體在類似案件中，也很少使用這類目擊者提供的現場直擊畫面，也從未被質疑專業不足。其他友台使用這些畫面後，收視率真的有比較好嗎？現在收視大多轉移到網路，我認為未必。

莊委員：就我的看法，網友的批評不一定全對，但完全忽視民意也不妥。既然我們選擇尊重社會觀感，後來的處理方向是好的。

王委員：我們是一個新聞專業的新聞媒體，在選用民眾提供的訊息時，應該掌握以下幾點新聞專業判斷標準：

第一，「必要性」：除非事件已危及重大公共安全，否則不一定要使用民眾畫面。

第二，「真實性」：提供畫面者是否為當事人？是否可能經過剪接或偽造？都需查證。

第三，「倫理性」：除了以馬賽克遮蔽當事人臉部，也須刪除不應播出的畫面。

綜合而言，本案未達必須使用民眾影像的程度，你們的處理是正確的。

主席結論： 媒體使用第三者提供之性犯罪影像作為素材，首先必須查證，若查證屬實，再依下列法規與新聞倫理審視之。

1.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，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或足資識別

的資訊；2.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若未取得被害人同意，不公開播放可能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。

此外在新聞倫理方面，應以（無罪推定）為報導原則，不做非必要的引導，並加示警語，以公共利益為考量，捨棄「感官主義」，不以影像刺激收視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